

债券简称：16 浦集 01

债券代码：136342.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浦发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变动前，由韩海斌先生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张文革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韩海斌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关于韩海斌同志免职的通知》（浦国资党委[2022]25 号），免去韩海斌先生的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2022 年 1 月，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书，由于职务调整，张文革先生不再担任职工董事，并选举祝应华先生接任公司职工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祝应华，男，1964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曾任南汇区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政府采购办副主任、行政与社会保障科科长，南汇区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区城投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南汇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公司新任专职外部董事暂未确定，后续将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政府部门委派任命。

上述董事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任董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系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部门任免通知及公司内部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通证券作为“16 浦集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8日